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收到西安市水务局下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排水公司为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中标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根据中标通知书，排水公司以人民币 365,373,900 元中标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按照招标文件，排水公司将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西安市水务局或其指定的机构。

（二）本次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排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方：西安市水务局。

单位性质：西安市水务局为西安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

三、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设立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厂区占地面积约 85 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将由西安市水务局和排水公司根据招标文件协商确定，目前尚未签署。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是公司接连获得西部重要省会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延续，有效巩固了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区位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中标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和服务区域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厚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目前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尚未签署，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